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

相 對 人 羅凱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屬於民法上之觀念通知，即準法律行為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倘讓與人或受讓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債務人之居所者，得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最高法院著有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履行委任契約，欲以存證信函寄送予相對人，並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寄送，惟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對其送達之存證信函及蓋有「查無此人」而遭退回之郵件信封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足見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其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